

国家卫健委调查组最新通报:

多名涉肖某董某莹事件人员
被严肃追责问责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对肖某董某莹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以及相关线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北京市有关部门积极参加,通过谈话、调阅原始资料等方式,组织专家组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进行评估,查明事实。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查组就调查处置及问责情况作出通报。

关于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涉事人员调查情况,通报显示,肖某违规违纪违法的主要问题,暴露出中日友好医院存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德医风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肖某所在胸外科主任梁某阳,以及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某履行责任不力。2019年4月,北京协和医学院教务处马某在董某莹报名材料审核中,未辨别出其提供的北京科技大学成绩单(4门课程共计16学分)系伪造。北京协和医院胸外科主治医师邢某兴在董某莹实习期间,私自安排董某莹在北京市第六医院“荧光腔镜精准肺段手术”中协助腔镜固定,并提供不实宣传素材。董某莹的导师邱某兴指定北京协和医院骨科吴某、吴某宏负责董某莹科研训练和论文指导。董某莹2021年2月以“人工智能影像技术在脊柱畸形中的应用”进行开题报告,2023年5月以“跨模态图像融合技术在医疗影像分

析中的研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不一致,题目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吴某宏作为论文指导老师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违反了学校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长张某某履行管理责任不力。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仇某国向中日友好医院脊柱外科主任移某打招呼,为董某莹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计划提供便利。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对学生和工作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管理不严格。董某莹在校学习和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1篇学术论文存在重复发表行为,论文通讯作者为北京协和医学院内科学系吴某;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3篇学术论文,并列第一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宋某,两人主要承担翻译工作,对指南内容没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相符,属于不当署名,通讯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邢某增,存在对论文署名把关不严问题。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其他学生的入学资格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网传两名学生为某院士孙女、个别学生以艺术特长生取得入学资格的信息不属实。

关于董某莹成绩单造假、学位论文抄袭剽窃涉事人员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19年1月,北京科技大学班某娟(系董某莹姑姑,时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通过李某宽(时任教务处注册中心主任),为董某莹伪造成成绩单用于北京协

和医学院“4+4”试点班报名资格申请提供便利。2023年初,班某娟安排其团队教师马某渊为董某莹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提供帮助,马某渊应董某莹要求,在其指导的某硕士研究生(已于2023年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稿发给董某莹,为董某莹抄袭剽窃提供便利,班某娟知情后默许。

通报显示,在已对肖某、董某莹调查处置的基础上,根据调查结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批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和机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给予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诫勉;给予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长张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日友好医院党委给予胸外科主任梁某阳党内警告、记过处分;给予大外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胸外科护士长石某慧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某警告处分;给予脊柱外科主任移某诫勉。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给予教务处处长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免职处理。北京协和医院党委给予骨科主任仇某国诫勉;给予胸外科主治医师邢某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董某莹导师邱某兴批评教育(已退休,不再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骨科吴某宏诫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骨科吴某宏诫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给予重复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吴某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党委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通讯作者

邢某增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宋某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给予班某娟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给予李某宽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免职处理;给予马某渊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给予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的时任教务处副处长李某某诫勉。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令中日友好医院党委、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北京协和医院党委,教育部党组令北京科技大学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关于改进完善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通报指出,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旨在探索推进医学教育改革,推动医学教育与多学科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督促指导北京协和医学院进行深入整改。“4+4”试点班项目要严格限定报考条件,严控报考者的本科毕业学校和专业范围,严格界定境外本科学校资质,本科阶段所修医学相关课程学分限定在本科就读大学获取,加强对成绩单的核验,坚持立德树人,增加学位论文答辩后第二年再次查重管理,对“4+4”试点班毕业生统一开展为期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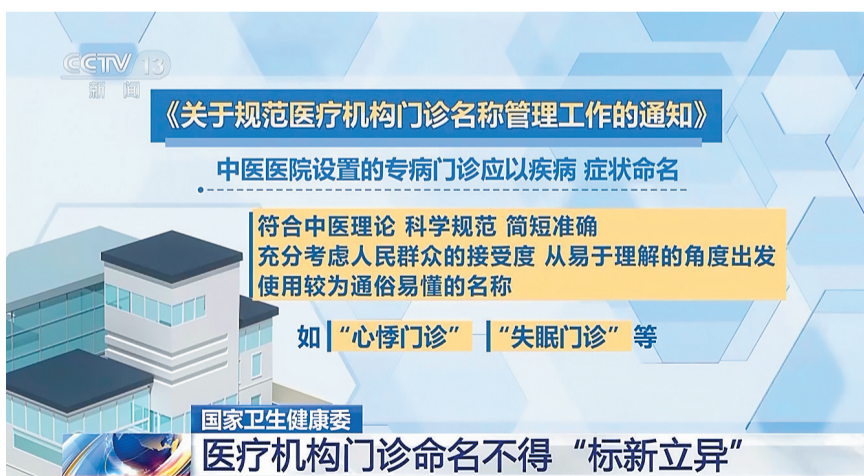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表示,将驰而不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全面整治,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和校风教风建设,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践行崇高职业精神,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门诊命名不得“标新立异”

针对部分医疗机构使用模糊、笼统或容易混淆的门诊名称,少数医疗机构为吸引患者,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暗示疗效的门诊名称误导患者等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医疗机构要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清晰准确的原则进行门诊命名。

《通知》要求,门诊名称应当与诊疗科目相匹配,可在一级诊疗科目基础上,依据二级诊疗科目进行细化,如“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心血管内科门诊”“神经外科门诊”等。不得使用模糊、笼统或容易混淆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名称;不得使用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暗示疗效的名称。

中医医院设置的专病门诊应以疾病、症状命名,符合中医理论、科学



规范、简短准确,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接受度,从易于理解的角度出发,使用

较为通俗易懂的名称,如“心悸门诊”“失眠门诊”等,不得采用夸大、不切实

际的用语,不得采用误导患者的用语。

《通知》明确,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专科特色和技术优势设置特色门诊。特色门诊名称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清晰地反映专科特色和诊疗范围,可使用疾病和症状名称进行命名。多学科联合门诊名称应当充分体现牵头专科特色,后缀“联合门诊”或“MDT门诊”进行命名,或者使用重大疾病名称后缀“多学科联合(MDT)门诊”命名。不得使用违反公序良俗、标新立异、容易引发社会焦虑和争议的名称。

医疗机构要全面梳理本机构门诊设置与命名情况,对门诊设置与命名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调整门诊标牌、引导标识,优化门诊管理流程,并为患者提供导诊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门诊信息,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据央视新闻